

#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被提名人周文彬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；也不存在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履职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补选周文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黄皓辉 刘新波 徐诗明

2022年5月25日